附件1-20

发动机润滑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等8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发动机润滑油产品。包括汽油机油、柴油机油、通用内燃机油3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1121-2006《汽油机油》、GB 11122-2006《柴油机油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低温动力黏度、运动黏度（100℃）、黏度指数、倾点、水分、泡沫性（24℃、93.5℃、后24℃、150℃）、蒸发损失（诺亚克法250℃,1h）、机械杂质、闪点(开口)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低温动力黏度、运动黏度（100℃）、诺亚克法（250℃,1h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0。